

西安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西 安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西 安 市 财 政 局

市老龄办发〔2015〕34号

西安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西安市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
生活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老龄办、民政局、财政局：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市发〔2015〕9号）精神，建立我市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制度，经市老龄办、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了《西安市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给农村 65 周岁至 69 周岁丧失劳动能力的老人和贫困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精准扶贫要求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把发放工作做准、做实、做细。区县老龄办一定要转变工作作风，本着方便老年人，服务老年人的态度，主动作为，同民政、残联等部门负责低保、残疾人管理工作的科室对接，及时掌握低保、残疾人员情况，列出区县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名单，告知街办、镇，通告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时办理申请手续，确保每个老年人按时领取补贴。

市老龄办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 23 日

西安市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 生活补贴管理办法

根据《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市发〔2015〕9号）中“对65岁以上丧失劳动能力的老人和贫困老年人按规定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的要求，为做好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以下简称生活补贴）审批及发放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发放范围、对象及标准

凡户籍在西安市辖区，年龄为65周岁至69周岁的农村户籍老年人，符合下述条件之一均可按本《办法》的规定领取生活补贴。

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

（一）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肢体、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的65周岁至69周岁的残疾人；

（二）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分析，吃饭、穿衣、上下床、上厕所、室内走动、洗澡6项指标中有5项（含）以上不能独自完成，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65周岁至69周岁的重度失能老人；

（三）正在享受农村低保的65周岁至69周岁的老年人。

二、申请、审批和发放

（一）凡符合享受生活补贴条件的老年人，本人或委托其他

人员（须提供本人委托书），凭老年人本人身份证件（或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2份）、近期免冠照片（2张1寸），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份），并持老年人相关证明材料（低保金领取证、残疾人证等），向其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西安市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申请登记表》（附件1），一式两份。

老年人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申请人，还须出具经常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居住证明及联系方式。

对老人无身份证号码或年龄信息有异议的申请人，还须出具老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户籍证明。

（二）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在接到申请后，组成社区（村）评估小组上门对老年人的身体状况和资格进行评估。评估小组至少由社区（村）主任、分管监察的社区（村）副主任和民政或老龄专干三人组成。评估小组应核实申请材料、身份和身体状况，如实填写《西安市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申请登记表》，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评议，并将初审名单在社区、村公示5日后加盖公章，将申请材料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

（三）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从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入户抽查，审核无误后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登记和造册，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将申报材料报区县老龄办审批。

（四）区县老龄办从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入户抽查，审核无误后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纳入生活补贴的发放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西安市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申请登记表》经审定后，应在区县老龄办以及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分别留存备案。

（五）享受生活补贴的老人去世或户口迁出本市行政区域，其亲属或受委托人应及时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申报，生活补贴从次月停发。

（六）享受生活补贴老人户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跨区县迁移的，应在迁移后30日内到户口迁出、入区县老龄办办理生活补贴变更手续。户籍迁出的当月由迁出地发放，自迁出的次月起由迁入地发放。

（七）区县老龄办每年要进行一次复核。对领取生活补贴老年人的申报信息进行核准，对未按时复核或复核不合格的老年人，从次月停发生活补贴。

（八）生活补贴于区县老龄办批准之月起领取。

（九）区县老龄办负责生活补贴的审批和发放。生活补贴发放采用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形式和渠道，通过金融机构实施社会化发放。

具体发放管理细则由区县老龄办会同民政局、财政局共同制定。

三、资金来源

各区县老龄办于每年 9 月 5 日前，将次年本区县生活补贴年度预报表（附件 5）一式两份报市老龄办，市老龄办 9 月底前汇总全市申报人数向市财政局报送，市财政局负责编制和安排下年度生活补贴专项资金经费预算。

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县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担。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未央区、灞桥区、阎良区、长安区、高陵区的补贴资金由市、区县财政按 5: 5 比例负担；临潼区、户县、周至县、蓝田县的补贴资金由市、区县财政按照 8: 2 比例负担。

生活补贴所需资金列入当年财政预算，足额安排落实，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四、资金拨付

生活补贴资金审核、拨付实行年度申报、逐月审批、按季拨付。

（一）各区县老龄办于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前，向市老龄办上报本季度生活补贴季度报表（附件 2）一式两份。市老龄办将各区县季度报表汇总，报市财政局核准。市财政局审核后，将生活补贴资金拨付至区县财政局。

（二）各区县老龄办于每年 11 月 20 日前将本年度生活补贴年度汇总表（附件 3）及实际发放资金汇总表（附件 4）一式两份报市老龄办，市老龄办汇总后上报市财政局。

五、责任、监督及处罚

(一) 老龄办要认真做好发放对象的审定和生活补贴的发放工作，要逐步建立生活补贴发放信息平台和享受生活补贴老人信息库，不断完善申报、审批和发放程序。同时设立举报电话，公布申报和发放程序，并向媒体和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

(二) 民政、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防止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和违规操作。

(三) 人民群众对已批准或已享受生活补贴人员有异议的，可向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区县老龄办举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区县老龄办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书面答复举报者。情况属实的应由区县老龄办予以纠正。

(四) 从事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相关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廉洁高效地做好发放工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轻者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办理审批的；
2. 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3.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生活补贴资金的；
4.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和冒领生活补贴的。

六、本《办法》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起实施。

附件：1、西安市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
申请登记表

2、区（县）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季
度汇总表

3、区（县）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年
度汇总表

4、区（县）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年
度实际发放资金汇总表

5、区（县）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年
度预报汇总表

附件 1:

西安市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申请登记表
(65-69周岁)

区县:

年 月 日

照片
(二寸)

老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籍 贯	民族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与委托人关系	
居住地址				
社区评估小组评估情况	上门评估情况	(一) 失能: 吃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穿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厕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走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洗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残疾: 1 级残疾: 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贫困: 低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组成员签字			
社区 (村委会)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街道办 (乡镇)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 老龄办 意 见				
备 注	此表作为建立基本信息台帐的依据, 在区(县)、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存档备案			

附件 2:

**区(县)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
生活补贴_____年_____季度汇总表**

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 人, 元

区 县	上季度末 人 数	本季度 新 增	本季度 减 员	本季度末 人 数	本季度发 放人次数	本季发放 资金总额	本季市 财政补贴	本季区县 财政补贴
新城区								
碑林区								
莲湖区								
雁塔区								
未央区								
灞桥区								
阎良区								
长安区								
高陵区								
临潼区								
户 县								
周至县								
蓝田县								
合 计								

领导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附件 3:

区（县）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 生活补贴_____年度汇总表

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人，元

区 县	上年度末 人 数	本年度 新 增	本年度 减 员	本年度末 人 数	本年度 人次数	本年发放 资金总额	本年市 财政补贴	本年区县 财政补贴
新城区								
碑林区								
莲湖区								
雁塔区								
未央区								
灞桥区								
阎良区								
长安区								
高陵区								
临潼区								
户 县								
周至县								
蓝田县								
合 计								

领导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附件 4:

**区(县)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
生活补贴_____年度实际发放资金汇总表**

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 人, 元

区 县	一季度发 放人次数	二季度发 放人次数	三季度发 放人次数	四季度发 放人次数	年度发放 人次数	本年发放 资金总额	本年市 财政补贴	本年区县 财政补贴
新城区								
碑林区								
莲湖区								
雁塔区								
未央区								
灞桥区								
阎良区								
长安区								
高陵区								
临潼区								
户 县								
周至县								
蓝田县								
合 计								

领导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附件 5:

**区(县)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
生活补贴_____年度预报汇总表**

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 人, 元

区 县	上年度末人 数	本年新增	本年预报人 数	本年发放资金总额	本年市财政补贴	本年区县财政补贴
新城区						
碑林区						
莲湖区						
雁塔区						
未央区						
灞桥区						
阎良区						
长安区						
高陵区						
临潼区						
户 县						
周至县						
蓝田县						
合 计						

领导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